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考点1】减免税基本优惠 ★★

一、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二、减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一、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奖金。（级别）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3.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特殊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提示】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可以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应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8.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二、减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考点2】减免税其他优惠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若干规定，对个人下列所得免征或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1. 超国民待遇

(1)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外籍个人，取得以下八项津补贴，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享受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①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②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境外出差补贴。

③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2) 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2.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3.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4. 个人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5. 个人购买社会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含）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彩票机构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电脑彩票和即开型彩票一次收入中奖超过一万元的个人办理纳税申报。（2025年调整）

【提示】彩票中奖收入属于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电脑彩票以同一人在同一期间同一游戏中中奖所获得的全部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即开型彩票以一张彩票奖金为一次中奖收入。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单选题】外籍个人从任职单位取得的下列补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2023年）

- A. 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 B. 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伙食补贴
- C. 非现金形式取得的搬迁费补贴
- D. 现金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答案：D

解析：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以现金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没有优惠规定，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6. 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7. 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储蓄型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8. 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息和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9. 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免征个人所得税。

10. 居民个人实际领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11. 生育妇女取得符合规定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12.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13. 对退役士兵按照规定，取得的一次性退役金以及地方政府发放的一次性经济补助，免征个人所得税。

14. 对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15.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16. 职工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的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17. 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税收优惠。

(1)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9年12月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18. 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提示】

(1) 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境内上市公司股票（流通股）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多选题】2021年个人取得的股票转让所得，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 ）。（2021年）

- A. 内地个人投资者转让境内上市公司自由流通股取得的所得
- B. 个人转让境内上市公司限售股取得的所得
- C. 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
- D. 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
- E. 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



第四节 减免税优惠

答案：ACE

解析：选项BD：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